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文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110年度訴字第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文義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柒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並應敘明具體之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王文義提起上訴，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且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經本院於114年4月2日發函命上訴人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仍未補提理由至本院，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命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上訴理由（須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），若逾期未補正，則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、第362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法官 陳威憲

法官 洪舒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廖俐婷